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盛宇、高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基于日常业务开展所需，2022 年度，公司拟向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不超过 30 万元，向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600 万元，向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采购商品不超过 4,000 万元，向陕西蓝海秦工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设备、销售、采购商品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10.70	34.02	无较大差异
销售商品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4.75	40.28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租赁厂房（出租）、采购商品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	0.31	0	为 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租赁设备（出租）、销售、采购商品	陕西蓝海秦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43	0	为 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34.02	无较大差异
销售商品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28	业务开展不及预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素英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中环大道中科谷产业园 6 栋 707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会务策划。预包装食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赖素英、赵盛宇、张秋月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7.76 万元，净资产-1,383.4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36 万元，净利润-326.3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持有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深圳市腾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群飞
注册资本	497,347.99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机械设备租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661,117.87 万元、净资产 4,263,133.2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6,814.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24.2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重大影响，比照关联方披露。（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权益变动，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为 5%以下。）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05.25 万元，净资产 2,103.80 万元，2021 年 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盛宇担任常州市长荣海目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陕西蓝海秦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	陕西蓝海秦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迎建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84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机械零 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零部件制 造；塑料制品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

	造；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史迎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小蓝勃兴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菁曾担任陕西蓝海秦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因离任时间未满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或设备、采购关联方货物和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目星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目星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